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38號

附帶上訴人　陳佩怡
　　陳德榮
　　陳凱婷
　　陳一蘋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方浩鍵律師
　　葉凱禎律師
　　曾嘉雯律師
附帶被上訴人　徐寶貴
　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仁傑
訴訟代理人　劉志豪
　　林柏霖
　　陳柏安
附帶被上訴人　邱智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2月2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261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帶上訴駁回。

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為附帶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6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是以附帶上訴須由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提起，且在通常之共同訴訟，其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提起上訴者，其效力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，故對於未提起上訴之人，不得提起附帶上訴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202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例要旨稱：「民法第275 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

利益亦生效力，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，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」等語，顯係自民法第275條規定衍生而來。是得依該判例意旨，認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適用之連帶債務訴訟，自以合於民法第275條規定者為限，不宜擴張該判例之適用範圍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48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附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：（一）上訴人陳韻如、王慶福（下合稱上訴人）及附帶被上訴人邱智偉應連帶給付陳其春全體繼承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76,23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（二）附帶被上訴人邱智偉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金公司）應連帶給付陳其春全體繼承人5,276,23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（三）上訴人陳韻如應給付陳其春全體繼承人5,276,23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（四）第1項至第3項所命給付，於任一原審被告已為全部或部分給付者，其餘原審被告就其履行範圍，同免給付義務。（五）上訴人陳韻如、附帶被上訴人徐寶貴應連帶給付陳其春全體繼承人6,567,29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（六）上訴人陳韻如應給付陳其春全體繼承人3,717,29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（七）附帶被上訴人徐寶貴應給付陳其春全體繼承人1,55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（八）第5項至第7項所命給付，於任一原審被告已為全部或部分給付者，其餘原審被告就其履行範圍，同免給付義務。（九）上訴人陳韻如應給付陳其春全體繼承人1,530,618元、美金78,7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（十）陳韻如應將系爭高鐵股份返還登記予陳其春全體繼承人。嗣經原審判決依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命上訴人陳韻如、王慶福應連帶給付陳其春全體繼承人848,40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以及上訴人陳韻如應給付陳其春全體繼承人2,829,915元、

美金78,7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駁回其餘之訴。

（二）依原審判決之結果，附帶上訴人於原審第1項聲明請求附帶被上訴人邱智偉與上訴人連帶給付、第2項聲明請求附帶被上訴人邱智偉、永豐金公司連帶給付、第5項聲明請求附帶被上訴人徐寶貴與上訴人陳韻如連帶給付、第7項聲明請求附帶被上訴人徐寶貴給付部分均為敗訴，亦即附帶上訴人對於附帶被上訴人邱智偉、永豐金公司、徐寶貴於原審之訴全部敗訴。嗣上訴人對原審判命渠等給付之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而被上訴人並未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。因附帶被上訴人邱智偉、永豐金公司、徐寶貴並非原審判命給付之連帶債務人或不真正連帶債務人，上訴人提起之上訴，無論其理由是否非基於上訴人之個人關係，上訴人與附帶被上訴人邱智偉、永豐金公司、徐寶貴之關係均與民法第275條規定不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上訴人針對原審敗訴提起上訴部分，與附帶被上訴人邱智偉、永豐金公司、徐寶貴自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適用餘地。則附帶被上訴人邱智偉、永豐金公司、徐寶貴並未提起上訴，亦非視同上訴人，附帶上訴人對非本件上訴人或視同上訴人之附帶被上訴人邱智偉、永豐金公司、徐寶貴提起附帶上訴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附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雯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法　官　邱泰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以珊